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有關行使認購期權 以購入利業金屬有限公司70%權益 之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如招股章程披露，根據認購期權契據，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獨家期權，以供本公司購入陳先生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所持有之利業全部股權。董事議決（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行使認購期權以要求陳先生向本集團出售期權權益，佔利業已發行股本70%。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期權權益之購買價相等於期權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及利業於完成賬目日期欠負陳先生之全部債項之總額（根據利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目所示，該總額約33,400,000港元）。代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利業從事不銹鋼分銷及加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業錄得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178,000,000港元及16,800,000港元。

陳先生（P.C. Chan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72.2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行使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條款之規定，待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之表決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行使認購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行使認購期權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行使認購期權之其他資料、利業之其他資料、聯昌國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行使認購期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而寄發予股東。

陳先生與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背景：

如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與陳先生在上市日期前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獨家期權，以供本公司購入最高達陳先生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所持有之利業全部股權。認購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授出人：陳先生
(2) 獲授人：本公司

期權權益： 7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利業於本公告之日已發行股本之70%

行使期： 由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任何時間

購買價： 行使認購期權之購買價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陳先生於利業之原投資成本，即14,000,000港元另加由支付有關投資各日起計之期間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計算之息率累計之利息；及(ii)相等於期權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及利業欠負陳先生之全部債項（根據利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目計算，欠款約33,400,000港元）之總額。購買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條件： 行使認購期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股份須首先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ii) 本公司已就有關行使認購期權而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條文及章程細則；
- (iii) 已獲第三方就行使認購期權及轉讓期權權益之一切所需同意；及

- (iv) 陳先生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由陳先生、利業及另一名為獨立第三方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而陳先生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根據有關股東協議須予履行之契諾及協議。

完成： 完成須於本公司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後第五日或之前落實。

行使認購期權

董事議決（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行使認購期權以要求陳先生向本集團出售期權權益。

根據利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目所示，期權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約20,100,000港元）以及利業欠負陳先生之全部債項（約13,300,000港元）之總額約33,400,000港元，較陳先生於利業之原投資成本約14,000,000港元高。因此，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期權權益之購買價，將為期權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以及利業於完成賬目日期欠負陳先生之全部債項之總額。根據利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目計算之期權權益購買價，相等於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業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計算之市盈率約2.84倍。

有關利業之資料

利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不銹鋼分銷及加工。

利業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採納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78,029	52,893
除稅前溢利	20,385	1,579
除稅後溢利	16,830	1,302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6,131	2,302

利業僅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利業錄得營業額約52,900,000港元。由於生產於初步成立階段後開始急升，故利業錄得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大幅上升，所錄得營業額約178,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利業將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並將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行使認購期權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主要包括鋅合金及鋅、鎳及鎳相關產品、鋁合金及鋁，以及其他電鍍化工原料。本集團提供相關增值及輔助服務（由採購金屬原材料以至售後服務）。

董事認為利業之不銹鋼業務構成金屬供應鏈下游業務之一部份，因此收購利業將使本集團增加所提供之產品以及加強其交叉銷售能力。董事認為收購利業不僅能使本集團受惠於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利業業務之協同效益，亦能加強本集團成為一間綜合供應鏈公司之策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取決於聯昌國際之建議）亦認為行使認購期權（包括行使認購期權之購買價）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待聯昌國際發出建議後始發出）亦認為由於利業只屬初步發展階段，利用投資成本或資產淨值作為釐訂購買價之基準更為適當，並屬公平合理。然而，僅就參考而言，按行使認購期權之代價計算之隱含市盈率为二零零六年溢利之約2.84倍。

一般事項

陳先生（P.C. Chan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72.2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行使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條款之規定，待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之表決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行使認購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行使認購期權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行使認購期權之其他資料、利業之其他資料、聯昌國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行使認購期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而寄發予股東。

陳先生與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可予收購陳先生於行使該等期權時於利業持有之全部股權之獨家期權
「認購期權契據」	指	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陳先生已授予本公司認購期權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行使認購期權
「完成賬目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即因完成而編製利業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
「董事」	指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行使認購期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陳先生、P.C. Chan家族信託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利業」	指	利業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70%股權由陳先生擁有，另30%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伯中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期權權益」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陳先生實益擁有之利業中7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利業金屬已發行股本70%
「P.C. Chan家族信託」	指	陳先生（作為創立人）與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基金，於本公告日期，該受託人持有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陳婉珊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及吳子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及許偉國先生。